

证券代码：300434

证券简称：金石东方

公告编号：2017-037

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借款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。近日，公司与股东蒯一希、傅海鹰、林强签订了《借款协议》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双方

甲方（借款人）：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蒯一希

住所：成都市双流区九江镇万家社区

乙方（出借方）：

乙方一：蒯一希

职务：董事长、总经理

乙方二：傅海鹰

职务：副总经理

乙方三：林强

职务：副总经理、董秘

二、借款金额

公司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共计8,277.80万元。其中，公司向蒯一希借款人民币6,200万元，公司向傅海鹰借款人民币877.80万元，公司向林强借款人民币1,200万元。

三、借款期限

本次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止。

四、借款利息

- 1、本次借款的利息为年化利率 8.4%。本次借款利息自实际提款日起计息。
- 2、若甲方提前还本付息，则本次借款利息以甲方实际借款的期限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6 月 29 日